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 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汉玲女士主持,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 2024年 10月 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